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26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104年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，且提供錯誤資訊，致該校中止調查，顯未盡督導之責；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，學校仍任其違法兼任多年，該局遲至上開事件後始知情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